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史料選編

王學新 編著

9 789860 408294 00450
ISBN 978-986-04-0829-4
GPN 1010300571
定價：450元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9)

戶政系列 1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史料選編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史料選編／王學新編著

——初版——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103.06

面；公分（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9,戶政系列；1)

ISBN 978-986-04-0829-4 (平裝)

1.戶政 2.史料 3.日據時期 4.臺灣史

733.28

103005608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9)

戶政系列 1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史料選編

發行人：張鴻銘

籌劃：林明洲 陳惠芳

編著：王學新

發行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http://www.th.gov.tw> 電話：049-2316881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

印刷處：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41267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88號

電話：04-24953126

版次：初版1刷

定價：新臺幣450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火車站旁)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10300571

ISBN 978-986-04-0829-4 (平裝)

本書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內容，須徵求書面授權(請洽049-2316881)

館長序

歷史是人類從遠古至今的活動紀錄，臺灣雖是蕞爾小島，但從人類活動的歷史觀點，溯自舊石器史前時代在今臺東八仙洞居住的考古遺跡；而近年在臺中出土的「惠來遺址」，則涵蓋由古至今，分別為牛罵頭、營埔、番仔園及漢人等四個文化層，時間跨距將近四千年之久。除此之外，臺灣又是南島語族進行海洋探險及族群遷徙的重要樞紐地，現今有 14 個原住民族群及絕大多數漢化的各平埔族；另從近代史的發展來看，西元 17 世紀荷蘭人、西班牙人相繼航海來臺，歷經明鄭、清領、日據至中華民國，臺灣可說是世界近代史及海洋史的重要舞臺。

若聚焦在日據時期的臺灣史，亦即從西元 1895 年 5 月，以迄 1945 年 10 月，這一段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歷史，在臺灣發展過程中，是屬相當重要的階段，其中硬體建設及制度建立，確有其可觀之處。但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在推行各項制度、措施時，卻將臺灣人民置於不同日本內地人、歐美外國人之法律體系下，致使原本來自不同地方，卻遭逢相同命運的族群，由群體意識衍生出命運共同體的民族意識。舉此一端，即知該時期對臺灣歷史發展之影響深鉅矣。

然而，日人殖民統治臺灣政策本身，涉及內政、外交等極為複雜之層面，要深入探究考據這段歷史，得須投注相當多的心力。所幸，本館度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配合當時官方、民間之出版專書，以及現今留存於日本國內之公私文書，只要有心探究，應不難建構出日據 50 年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發展歷程。本館為加強臺灣史之學術研究，從民國 80 年度起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員進行「臺

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翻譯研究工作，執行期間不斷摸索，由最初以「按年逐卷」翻譯原檔；至民國 85 年經徵詢各方意見，改採以「專題」翻譯研究與出版，迄民國 101 年出版翻譯專輯 34 冊及日據時期舊籍翻譯 11 冊，並舉辦了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等，成果可謂豐碩。

時至今日，臺灣史之研究日益蓬勃發展，且備受國際間矚目，研究者自應虛心面對歷史與史料，從多元化角度，建立更多的新研究面向與亮點。面對臺灣總督府檔案卷帙浩瀚，內容繁雜，為符合學界需求及外界期盼，故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轉型進行檔案主題選編，計分為「教育」、「宗教」、「律令」、「交通」、「地方社會」、「涉外關係」、「戶政」、「抗日運動」及「專賣制度」等九項主題進行選編及相關論文發表，以加速呈現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全豹，進而提供臺灣史研究素材。

本《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 (9) 戶政系列 1》，是由本館研究員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戶口調查史料之主題進行基礎研究後所得研究子題 32 篇的成果。觀其所引用之檔案已超過二百餘件，此外又參考《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日日新報》、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之檔案、日文舊籍以及當代學者之研究論文等，相信頗有參考之價值。

該 32 篇研究子題已大致涵蓋日據時期明治 38 (1905) 年臺灣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之重要檔案，並依類分成六章，即「壹、日據初期戶口資料的闕漏與補強。貳、戶口調查方法的確立。參、調查機關的設置。肆、調查之執行過程。伍、代用戶籍制度之建立。陸、懸案與舊慣議題」；且各研究子題又刻意挑選出關鍵史料或艱深難解之檔案，以解說圖檔的

方式撰述而成，故亦可視為檔案之解說文。讀之將可囊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有關臺灣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來龍去脈之資料，希能彌補讀者在面對浩瀚檔案難以入門及搜尋疏漏之缺憾。

從本書中，當可瞭解日據初期由於臺灣人戶口資料的闕漏致而欠缺作為施政參考之重要統計資料，且因臺灣籍成為來自對岸華人覬覦之對象以致假冒籍民之現象層出不窮。殖民政府為解決上述兩問題，就必須進行精密的戶口普查，並建立臺灣人的戶籍制度。但由於臺灣社會的舊慣與日本大相逕庭，以致日本的戶籍法、民法等皆不能實行於臺灣。故殖民政府曾設想依照臺灣舊慣來制定特別法，因此而有舊慣調查會之設置，惟該舊慣立法未獲日本中央同意而胎死腹中。但總督府於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後發現即使未能建立臺灣人的戶籍制度，只要戶口調查及異動資料正確，同樣可以解決上述兩個問題。故而建立起以戶口調查簿來代替戶籍簿的體制。但臺灣由於未實施戶籍法等，因而其權利亦無法受到民商法之保障。故臺灣人無戶籍之問題一直未能徹底解決，而成為懸案。

本書付梓在即，謹綴數語，略述編纂緣起以為序。今後，本館除賡續加強與學界合作外，更鼓勵同仁善用館藏資源進行各項研究；惟仍期盼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俾共創臺灣史研究之新頁。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導 讀

王學新

有關編者所編輯的主題選編之理念與方法已於《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3）涉外關係系列 1 日據時期在臺華人史料選編》之導讀內說明，於此不再贅述。

以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之解說而言，本書主題為日據時期有關戶口調查史料，所選編之檔案目錄即附錄參考書目之總督府檔案部分（頁 295-302），共選檔案數量 216 筆，皆掛於臺灣文獻館網上，讀者可於網上查詢。惟讀者於查詢檔案前，可先參考本書之解說文，便可大略理解該檔案之內容，再決定是否需要上網查詢。於附錄參考書目之總督府檔案部分，每件檔案之末尾皆附有〔 〕，其中阿拉伯數字即解說文之編號。

以下僅概述本書內容大要。

首先為「日據初期戶口資料的闕漏與補強」。日據初期總督府雖企圖進行臺灣住民之戶口調查，以建立戶籍與住民管理之資料。但由於治安及人力等因素，一直未能掌握住正確的臺灣住民戶口資料，以致臺灣住民漏編入戶籍者比比皆是。再者，於兩年國籍選擇期限過後，總督府依舊難以區分清國人與本島住民，是以清國人以各種非法方式獲取臺灣住民戶籍，再返華以日本人身分享受特權，而造成「假冒籍民」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總督府只得督促地方縣廳主管戶籍業務之辨務署進行戶籍調查以製作詳實之戶籍簿。該署遂命令街庄長從事該項業務。但警察單位為治安及警政管理等問題亦亟需正確的臺灣住民戶口資料，因此亦指揮保甲長進行戶口調查而建立起戶口調查簿。兩系統原本各自為政，至明治 37 年（1904）間始逐漸整合。而促成這種整合的契機其實在於總督府預定於明治 38 年（1905）10 月 1 日起 3 日內實施國勢調查。

其次為「戶口調查方法的確立」。國勢調查必須實地調查，始能正確掌握住民的人口、經濟、風俗、生活樣態等資料，製成統計資料後，以供政府施政及學者研究之參考。但僅以區區數千殖民官吏於言語不通及風俗習慣相異、地理環境不熟之情況下，又如何親自去調查 3 百萬異民族？因此總督府必須事先訂定一套方法，包括靜態的與動態的調查，以確定住民資料，而編成以戶口調查簿為基礎之住民戶口及家計資料庫。而闡明此問題即是本書的主要目的之一。

接著是「調查機關的設置」。總督府為實行國勢調查，首先須獲中央核可設置專門負責該調查事業之機關。中央核可並發布敕令後，總督府就以律令、府令、訓令發布一連串法令，成立總督府的臨時戶口調查部及地方的委員部，制定各調查人員之工作須知，並改正戶口調查簿之調查項目。再由各地方廳蒐羅人才並施以訓練後賦予任務。

其次為「調查之執行過程」。於正式實地調查前要實施準備調查，而正式調查之成敗全在於準備調查之徹底與否。由於國勢調查之基礎就是警察機關的戶口調查簿，必須在事前就要對該簿做精密的整理，因此警察機關於準備調查的過程

及方法值得注意。平日做好準備，正式調查時僅須核對即可，如後來統計可知，調查員在每戶逗留時間往往不到 5 分鐘。充分表現出「臺上一分鐘，臺下十年功」之道理。而調查時本島民情反應如何，也是重要課題。當時為日據後經過 10 年的統治，於民情中可反映出政策支持度，此為臺灣人是否有可能轉變為日本人之重要指標。

第五為「代用戶籍制度之建立」。該次調查完成後，為繼續維持戶口資料的正確度，而建立新的戶口申報與調查制度。總督府遂自信滿滿，認為已徹底建立起正確的戶口資料，應可充分解決上述漏籍與假戶口的問題，因此於台灣戶籍制度未建立前，可先以警察的戶口調查簿來代用之。雖仍有些舞弊發生，但已屬細微之恙，總算是作到亡羊補牢之地步。

但如此所建立的戶口調查資料僅是警政上之必要資料而已，下一步即是建立起住民戶籍資料。但戶籍問題涉及民法及戶籍法的制定。由於臺灣民情風俗之不同，以致日本的法律無法直接適用於臺灣社會。首先想到的解決辦法就是調查舊慣而建立一套適合臺灣社會的法律，此即所謂的「舊慣立法」，如此即可解決臺灣人的戶籍等問題。因此在解決此問題前，必須完成舊慣調查。所謂臺灣三大調查—土地、人口、舊慣，其實彼此關係是相連不可分的。於舊慣調查完畢後，開始草擬立法事業，但極不順利，最後中挫。因而出現本書第六部分之「懸案與舊慣議題」。舊慣議題涉及風俗問題，尤其與性別剝削議題相關，頗引編者興味。

至於為何選擇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為主題，則是編者認為這是創始性的事業，極為艱難，且確定做法後，以後的調查皆與第一次相類似，故第一次最為重要。於本書中已搜尋並引用幾乎所有總督府檔案內有關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之檔案，但相信仍有不少從檔案件名中未顯露其內容之文件，且未涉及以後的戶口調查及國勢調查，這只能日後研究時再補述。又有關戶政之檔案尚有許多未觸碰，如臺灣人與日本人、臺灣人與中國人之間因結婚結緣而生出的戶籍轉移問題或國籍得喪問題等，編者擬於編著《日據時期戶口制度史料選編》及《日據時期外國人史料選編》中再予以編入。

本書費時 8 個月，共 32 週，故有 32 篇解說文。但由於編者開發新主題，故編輯之初對於該主題頗為陌生，以致前半期尚看不出重點為何，僅能解讀與串連史料。下半期始漸有所獲，而進入狀況。到結束前 2 個月，才開始調整。調整時對於前半期的解說文加以改寫，甚至重寫。但仍覺得解說未臻清晰，且重要資料不斷湧現，而有應接不暇之感。但已近尾聲，只得留待日後伺機補足。

又於本書法令附錄內翻譯重要法令如下，以供參照。

- 一、明治 36 年（1903）5 月 20 日訓令第 104 號戶口調查規程。
- 二、明治 38 年（1905）6 月 8 日訓令第 135 號有關臨時台灣戶口調查之所帶票樣式及記入須知。
- 三、明治 38 年（1905）9 月 19 日府令第 70 號有關人口異動申報規則。
- 四、明治 38 年（1905）12 月 26 日府令第 93 號戶口規則。
- 五、明治 38 年（1905）12 月 26 日訓令第 255 號戶口調查規程。

凡 例

- 一、本書為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之解題，所選編之檔案目錄即附錄參考書目之總督府檔案部分（頁 295-302），每件檔案末尾之〔〕內阿拉伯數字即表示解說文序號。
- 二、本書由解說文（即研究小主題）32 篇構成。解說文撰寫之目的有二，一為替代翻譯，二為對檔案進行基礎研究。
- 三、本書解說文依類編排。內文附圖之選輯，囿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日日新報》等日據時期報紙。
- 四、內文附圖檔案之選輯標準有二，一為關鍵史料，二為艱深難懂之文件。
- 五、索引內某些重要名詞將中日文並排處理，如原戶（『實戶』）。原戶為中文譯文，（『』）內的實戶為原本的日文。
- 六 內文格式如下：

1. 引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標示法為：

〈件名〉，公文類纂卷號（V 加 5 碼阿拉伯數字）\件號。（A 加 3 碼阿拉伯數字）

例：〈民政局事務囑托澤村繁太郎廈門出張ノ件命令〉，公文類纂 V00071\A001。

即表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71 卷第 1 件，件名原文為〈民政局事務囑托澤村繁太郎廈門出張ノ件命令〉。

但有時檔案內有兩三本合併一卷之情形，此時第一本件名開頭為 A，第二本為 B，第三本為 C。

例：〈臺北縣戶口調查假規程〉，公文類纂 V04490\C003。

即表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490 卷第 3 本第 3 件，件名原文為〈臺北縣戶口調查假規程〉。

2. 內文附圖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影像檔號則以數位掃描號碼標示之，前 3 碼若是 000 即表示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接於其後的 5 碼即表示是卷號，其後之 3 碼為件號，最後 4 碼為頁數。

例：000-00191-014-0128 即表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91 卷第 14 件第 128 頁。〔影像檔號中並無「-」，此為編者為說明方便而加入〕

3. 內文附圖之《臺灣總督府報》影像檔號則以數位掃描號碼標示之，前 3 碼 007 即表示是《臺灣總督府報》，接於其後的 3 碼即表示是年代（明治期為 101，大正期為 102，昭和期府報為 103，昭和期官報為 203），其後之 4 碼為刊號，最後 a 加 4 碼為頁數。

例：007-101-0178-a022 即表示《臺灣總督府報》明治期第 178 號第 22 頁。〔影像檔號中並無「-」，此為編者為說明方便而加入〕

4. 內文附圖若為編者自行製作而成，則註明（編者自備）。

目 次

館長序	I
導讀	V
凡例	VII
檔案主題選編	1
壹 日據初期戶口資料的闕漏與補強	
1 臺灣住民的國籍選擇與漏籍問題	1
2 明治 29 年 (1896)「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之發布	9
3 日據初期各地方縣廳戶籍調查細則之制定與實施情形	19
4 辦務署的戶籍調查事務與街庄長	29
5 辦務署成立後警察署的戶口調查	39
6 戶口調查事務的執行與保甲長	49
7 明治 36 年 (1903) 戶口調查規則之統一	59
貳 戶口調查方法的確立	
8 國勢調查方法之確立	67
9 所帶的意義	75
10 戶口調查簿記入事項之疑義與確定	79
11 府報中所帶票記入事項之疑義	91
12 人口動態調查方法之確立	103
13 人口動態小票之處理順序	111
叁 調查機關的設置	
14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之設置過程	119
15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規則之發布	131

16 地方戶口調查委員長之設置	137
17 戶口調查委員與監督委員之設置	143
18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之人事命令	153
肆 調查之執行過程	
19 第一次臺灣臨時戶口調查之準備調查	165
20 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時之實查過程	171
21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時本島民情反應	175
22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時有關原住民之戶口調查	183
23 統計作業之利器—單名票與所帶單位票	191
伍 代用戶籍制度之建立	
24 代用戶籍制度之確立—府令第 93 號戶口規則	199
25 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實施後之新戶口調查規程	205
26 新戶口調查規程中對假戶口的防範	213
陸 懸案與舊慣議題	
27 臺灣暫不實施戶籍法之過程	221
28 有關臺灣戶籍法的舊慣立法	231
29 纏足與解纏足之現象	237
30 有關妾之登記入戶	241
31 妻與媳婦仔的戶口登記疑義	245
32 媳婦仔、養女與殖媒嫗之人身買賣	259
法令附錄	271
參考書目	295
索引	305

表 目 次

表 6-1 明治 32 年 (1899) 3 縣 3 廳有關戶口調查之規則	49
表 7-1 明治 36 年 (1903) 各地方廳有關戶口調查規則施行手續	61
表 9-1 明治 38 年 (1905) 10 月臺灣所帶情形	78
表 17-1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普通調查區劃及人員	143
表 18-1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及地方部主要人員一覽表	155
表 20-1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之實查進度	172
表 20-2 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平均作業時間	173
表 23-1 各廳所帶票檢查成績	191
表 23-2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單名票製作成績表	194
表 23-3 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單位所帶票製作成績表	196
表 29-1 在臺日人與本島人已婚者婚姻狀況調查表	237

壹 日據初期戶口資料的闕漏與補強

1. 臺灣住民的國籍選擇與漏籍問題

明治 28 年（1895）馬關條約訂定後，臺灣歸於日本管轄，而原本居住於臺灣之住民又應如何處置？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其中「酌宜」之語意不清，但日文原文為「日本國ノ都合ニヨリ」，即隨日本國方便之意。

明治 29 年（1896）8 月 29 日總督府提出有關臺灣住民之國民身分令（『臺灣住民ニ關スル國民分限令』）之律令草案，其內容如下。¹

- 第一條 本令內稱臺灣住民者，為明治 28 年（1895）5 月 8 日以前於臺灣島及澎湖群島內有一定住所者。
- 第二條 至明治 30 年（1897）5 月 8 日以前未離開到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以外之臺灣住民，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為日本帝國臣民。但遭臺灣總督否認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家長不被賦與日本帝國臣民之身分者，其家族亦無日本帝國臣民之身分。
- 第四條 臺灣住民目前雖未住於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內者，而欲取得日本帝國臣民之身分者，得於第二條之期限內，經由地方廳，向臺灣總督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對於被賦與日本帝國臣民身分者，發給日本帝國臣民証。（公文類纂影像檔號：000000610010007）

依照其理由書所言，「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條第一項，明顯的即使在條約交換後，臺灣住民仍被視為清國臣民，而並非被視為日本國臣民。至明治 30 年（1897）5 月 8 日，日本國有隨其方便，而視其為以及不視其為日本國臣民之自由。故若欲給予臺灣住民日本國臣民之身分時，就必須以更有法律效力之臺灣總督之命令來明示不可。此為必須制定有關臺灣住民之國民身分令之緣故。」（公文類纂影像檔號：000000610010008-9）²此律令案雖遭否決，但根據明治 30 年（1897）2 月 22 日經總理大臣松方正義指令調「有關臺灣住民國籍處分案不需要以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或行政命令來規定，」³即意味著總督府有隨其統治之方便隨意賦予或不賦予臺灣住民日本國籍之自由。故臺灣總督府隨即於明治 30 年（1897）3

¹ 〈臺灣住民ニ關スル國民分限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簡稱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V00061\A001\007。（V 表卷號\A 表件號\頁數）

² 〈臺灣住民ニ關スル國民分限令〉，公文類纂 V00061\A001\008-009。

³ 〈臺灣住民國籍処分方〉，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JACAR），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檔號 A01200865300。

律令身

臺灣住民ニ關スル國民分限令

第一條 本令於臺灣住民ヲ稱シ明治二十年五月合以前ニ於テ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内ニ本籍ヲ有シタル者ヲ云フ

第二條 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マテニ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外ニ退去セサル臺灣住民ハ下ノ關係約第五條第一項ニ因リ日本國臣民トス但臺灣總督ノ承認スル者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三條 戶生日本國臣民ノ分限ヲ附與サレタルキハ其家族モ亦日本國臣民ノ分限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臺灣住民ニテ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内ニ現住セサル者雖日本國臣民ノ分限ヲ取得セシムル者ハ住所ヲ定メ地方廳ヲ經由レテ臺灣總督府ニ豫メ其旨出願スルコトヲ得但明治二十年五月八日マテニ出願セサル者ハ之ヲ退去者ト視スヘシ

第五條 日本國臣民ノ分限ヲ附與サレタル臺灣住民ハ地方廳ヲ經由シテ臺灣總督府ニ日本國臣民証ヲ下附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

理由書
下ノ關係約第五條第一項ニ因リハ臺灣住民ハ條約交換後ト雖之ヲ清國臣民ト視做シ日本國臣民ト視做サルコト明ニシテ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ニ至リ日本國ハ其都合ニ依リ之ヲ日本國臣民ト視做スト視做サルコト自由ヲ有セリ故ニ臺灣住民ニ日本國臣民ノ分限ヲ附與セント欲セハ更ニ法律ノ効力ヲ有スル臺灣總督ノ命令ヲ以テ之ヲ明示セサルハ尤モ是ニ臺灣住民ニ關スル國民分限令ノ制定ヲ必要トスル所以ナリ

理由書

第一條 本條ハ臺灣住民ノ定義ヲ與ヘタルモノナリ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前ト記載シタルハ下ノ關係約第五條第一項ニ所謂日本國ハ割與セラレタル地方ノ住民トハ該條約締結ノ當時及其以前ニ於テ其地方ニ住居シタル人民ヲ稱スルコト明カナルカ

第二條

為ナリ又一定ノ住所ヲ有シタル者ト為レタルハ從來本島ニハ我國ニ於ケル戸籍ノ如キ制備ハラスシテ之ヲ調査スルニ由ナキヲ以テ住居ノ有無ニ依リ判斷スルノ外途ナキカ為ナリ
第二條 下ノ關係約第五條第一項ニ因リハ日本國ノ都合ニ依リ日本國臣民ト視做スコトアルヘシトアルヲ以テ其視做スト否ヲサルトハ國ヨリ日本國ノ任意ニ依ルヘキモノナルモ若シ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後ニ至テ本島住民ニ日本國臣民ノ分限ヲ與ヘ即チ清國臣民タル資格ノ儘ニテ依然内地ニ居住シ不動產ヲ内地ニ存セシムルハ條約ニ抵觸スルノミナラス取締上差支カラルヲ以テ本條總テ住民ヲ日本國臣民ト為スノ精神ナリ唯土匪ノ嫌疑アル者治安ニ妨害アル者等ノ如キ日本國臣民ノ分限ヲ附與スルコトノ不利ナルコト顯著ナル場合於テハ之ニ日本國臣民ノ分限ヲ附與スルコトヲ必要ナルキヲ以テ特但書

件名：臺灣住民ニ關スル國民分限令
影像檔號：000000610010007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明治 29 年 (1896)

件名：臺灣住民ニ關スル國民分限令
影像檔號：000000610010008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明治 29 年 (1896)